

**清明将至,警方安全提醒**

**合理安排时间 祭扫注意防火**

本报海口3月30日讯(记者黄晓华通讯员吴鹏程)今年是清明节被确定为全国法定节日的第一年,为确保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海口警方特别提醒广大群众加强防范,过一个平安的清明节。

警方提醒市民要注意合理安排祭扫时间。依照我省各地“前三后四”的习俗,清明节的高峰期为4月3日至6日,高峰日为4月4日至5日。海口最大的陵园颜春岭安乐园将对进入该陵园的车辆实行交通管制:3日和5日允许车牌号为单号的车辆入内,车牌号为双号车辆将禁止进入;4日和6日允许车牌号为双号的车辆入内,单号的车辆将禁止进入。警方建议市民尽量错开扫墓高峰期,同时提醒市民要注意驾车安全、野外祭扫防火。



3月30日,海口许多中小学生对企业员工利用双休日来到金牛岭烈士陵园祭奠革命英烈。 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护照被别人冒领》后续

符玉霞领到护照

本报文城3月30日电(记者洪宝光吴棉)今天上午,文昌市民符玉霞给记者打来电话,她顺利领取到护照,目前她正在办理出国手续,并感谢本报。

今年1月份,符玉霞到文昌市公安局办理护照准备出国探亲。不料,办证人员却告诉她,她已办理过护照,得到明年才能再办。符玉霞非常纳闷,因为她从未办理过护照。本报报道此事后,引起文昌市公安局领导的高度重视,表示一定要调查此事,并尽快为符玉霞办理护照。

# 海口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 受援经济困难标准放宽到家庭人均月收入630元以下
- 外来务工人员被列入法律援助对象范围
- 民事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扩大到17类

本报讯(记者文刚)降低门槛、扩大范围、增加覆盖面,实现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长30%。海口市司法局3月28日召开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并确定了今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增长30%的年度工作目标。

2007年,海口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109件,4553人获得援助,解答法律咨询22520人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和争取经济赔偿786.2万元。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和谐海口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确保2008年工作目标的实现,海口市司法局推出三条硬措施:

首先,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将海口市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由2007年家庭人均月收入520元以下,放宽到家庭人均月收入630元以下。

其次,扩大受援覆盖面。将外来务工人员列入法律援助对象范围,使其在法律援助方面享受到与本市市民完全相同的待遇。

第三,扩大受案范围。在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6类民事受案范围的基础上,将受理民事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扩大到17类: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盲聋哑等残疾人、未成年

人、老年人追索侵权赔偿;因严重家庭暴力引起婚姻、家庭纠纷的;主张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产生的民事权益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智障、精神病患者请求损害赔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征地、拆迁中侵害农民权益产生纠纷的案件;假种子、假化肥等坑农案件;因灾害救助产生纠纷的案件;涉及虐待、遗弃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维权的案件。

## 一商店半年被抢9次 三亚警方已着手调查

本报讯(记者王红卫)3月28日凌晨,位于三亚海航学院附近的一家小商店遭到抢劫,损失1万余元。据店主老王说,从去年9月到现在,他的商店遭到了9次入室抢劫,其中5次是光天化日下发生。

### 店铺被劫万元财物

据老王回忆,28日凌晨2时许,商店的木门被敲“嘭”的一声,紧接着闯进来5名青年男子,3人手中拿着菜刀,2人手持砍刀。

“别喊,再喊就砍你!”还没等老王反应过来一把菜刀已经架到他的脖子上。由于害怕歹徒动刀,老王只得任由歹徒搜括,5名歹徒随后将70多条香烟、3000多元现金等物品抢走,价值约1万1千元。

### 半年内被抢9次

老王说,从2007年9月份到现在,他的商店已遭到了9次入室抢劫,总共损失了2万多元。

“去年12月初,两个歹徒来到店里,将刀架在我的脖子上,刚好被附近村庄一位路过的大嫂看到,就厉声喝斥歹徒。歹徒竟然二话不说,直接操起桌子上的

一盏台灯,向该大嫂的头上砸去,大嫂当场被打晕。”老王气愤地说。

据悉,老王所说的仗义大嫂,是荔枝沟村的农民陈某芬。陈大嫂说,她当场就被打晕过去,共花了5000多元才伤愈出院。

### 派出所介入调查

据老王介绍,为了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还自己一个公道,他先后9次向三亚公安机关报案,但至今犯罪分子仍逍遥法外。

据悉,老王被抢案先后有两个派出所先后介入调查。友谊派出所负责人称,王某报案后他们每次都进行了立案调查,但由于该店铺所在地没有明确属该所管辖,去年12月明确划归荔枝沟派出所管辖后,他们已经将案件移交该所。

### 半年内被抢9次

老王说,从2007年9月份到现在,他的商店已遭到了9次入室抢劫,总共损失了2万多元。

“去年12月初,两个歹徒来到店里,将刀架在我的脖子上,刚好被附近村庄一位路过的大嫂看到,就厉声喝斥歹徒。歹徒竟然二话不说,直接操起桌子上的

## 7旬养母失明,八旬养父瘫痪 16岁少女艰难撑着一个家

本报定城3月30日讯(记者孙乐明通讯员陈飞)3月29日上午,在位于定安的中瑞农场,当16岁女孩莫金连从农垦总局工会负责人手里接过6000元慰问金时,内心充满感激:不仅养父母的病情可以得到治疗,自己还可以继续完成学业了。

莫金连现在是中瑞农场中学初三学生,原本出生在琼海。但在她2个月大的时候,亲生父母将她送人,被定安中瑞农场一对年逾五旬、无子女的莫氏夫妇收养,从此她与养父母在清苦中相依为命,在关爱和幸福中长大。

但不幸一个接着一个,两年前,莫金连70多岁的养母失明。3个月前,她年近八旬的养父外出时突发脑溢血瘫痪在床。坚强的莫金连没有被困难吓倒,而是勇敢

承担起照顾养父母的责任,用稚嫩的肩膀支撑起家中的一切,同时也没有耽误学业。特别是当她的亲生父母找到她,希望她回到身边的时候,知恩图报的莫金连没有被亲生父母优越的生活条件所诱惑,而是一如既往地照顾着养父母。莫金连的坚强勇敢和知情义,感动着周围的人们。

“孩子,你放心,老人家的病会有人好好照顾和治疗,你现在最要紧是要好好学习迎接中考。”省农垦总局工会负责人对莫金连说,现在将由农场出钱,把她的养父母送到农场医院治疗。省农垦总局先送来6000元慰问金,解决目前的紧急困难。省农垦总局和农场还将长期帮助莫金连一家,并解决莫金连的高中学费、生活费,帮助她继续完成学业。

## 捞鱼捞出一袋子子弹

本报热线66810222消息(记者林伟)3月29日下午,在海口府城一小区搞装修的广西民工黄彬与同伴到凤翔路凤翔桥下捞鱼时,从河里捞出了一袋子子弹。

据黄彬介绍,29日下午2点多,他和3名同伴到凤翔桥下的美舍河捞鱼。下午3时许,他从河里捞出一个白色布袋子,里面竟然有27发未使用过的子弹。

在记者的劝说下,黄彬拨打了110报警电话。30日11时30分,琼山区云露派出所2名民警和110民警赶到了现场,民警当场确认这27发子弹尚未使用过,是步枪子弹或是冲锋枪子弹。(报料人:黄先生)

焦点网谈

### 北京规定安全套不作为卖淫嫖娼证据

新闻:日前,北京市要求各类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的客房卫生间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全部摆放安全套,公安部门不得以上述场所安全套作为卖淫嫖娼的证据。(3月29日新华社电)

实事求是,以人为本,执法也要科学。——**新华网友**

如果我们还无法完全杜绝一种损害的发生,那么就尽可能减少由此引发的负面损害。——**东南网友**

就像不持有菜刀作为杀人证据一样,人类的文明进步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实现的。——**南方网友**

可笑,有发布这个规定的必要吗?难道谁会以为兜里装菜谱的就是厨师、腰里别凶器的就要以杀人犯对待?——**北方网友**

### 广西柳州市领导集体购买高档住宅

新闻:在广西柳州地价最高的柳江东岸,有一片专为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建的住宅小区,57亩地上只建有26幢楼房,每幢两户,在房改房不建的基础上,在取正厅级干部每套建筑面积340平方米,售价74万元;副厅级每套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售价71万元,相当于周边商品房价的一半。(3月28日《人民日报》)

立即送进局里,吃国家饭,住公租房!——**新浪网友**

只有人民有权决定官员的政治命运时,这些乱象才会逐步减少!——**人民网友**

免费坐公车,低价买豪宅,官员的日子过得可真舒服啊!——**搜狐网友**

领导的房子跟高房价无关,各地政府机关有各种手段建房,以最低的价格买房,所以房价高涨,他们特别高兴和支持,因为他们手中的一套套房子又升值了。——**网易网友**

# 期待聘任制公务员产生鲇鱼效应

□魏文彪

## 话题缘起

温州市将试行公务员聘任制

从今年开始,温州市将率先试行公务员聘任制,使公务员队伍能上也能下、能进也能出,真正“流动”起来。温州人事部门计划,今年将在市直有关部门,对部分高学历、紧缺的公务员岗位,进行聘任制试点工作,有关方面可能拿出高于一般委任制公务员数倍的薪酬,提供一个急需的聘任制公务员。(3月30日《今日早报》)

## 盛翔

公务员聘任制被宣扬最多的好处在于打破“金饭碗”制度,可塑形成所谓“鲇鱼效应”,从而有助于提高行政效率,并有效降低行政成本。然而无论是从先行试点地区的实际效果,还是从社会公众的集体反映来看,所谓“鲇鱼效应”并不理想。相反,纵观各门户网站的网友评论,被提到最多的反而是聘任制的“后门效应”,即相当多数的人认为聘任制将为暗箱操作和幕后交易大开方便之门。

现行的公开招考公务员方式,由于将更多精力放在公平性上,无法对报考人员的专业知识与工作业绩进行详尽考察,导致有时候招进来的公务员,并不一定是机关单位最需要的类型,类似于宏观经济规划之类的工作,让一些刚入行的普通大学毕业生来从事勉为其难。而对于那些具有高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能力者来说,他们可能又并不太看重工作的稳定性,而对高额报酬情有独钟。在这种情形下,薪酬高于一般委任制公务员数倍的公务员聘任制形式,可以让急需高、精、尖人才的机关与部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能力者一拍即合,在双向选择之下达成相对灵活的用工方式。

聘任制公务员尽管享受远比一般公务员高的薪金,但是聘用制用工形式决定了实际能力与工作表现是当事人得以续聘的惟一条件,聘用制公务员如果不能胜任工作需求,就有被剔除出公务员队伍的可能。这样就在当前尚属铁板一块的公务员群体当中引入了一股活水,有利于打破当前公务员队伍能进不能出的僵化局面,为促进公务员队伍的流动性与用工方式的灵活性提供了一种可资借鉴的制度。

众所周知,当前公务员队伍当中一定程度地存在着敬业精神不够、办事效率不高,服务群众意识不强等现象,这些现象的产生尽管有着包括管理制度尚不够健全在内的多方面原因,但是公务员队伍能进不能出,公务员干好干坏都不影响其饭碗的稳定,无疑是其中最根本与深层的原因。所以,公务员队伍当中存在的各种乱象要想得到根治,最根本的还是要触动当前僵化的公务员人事制度,通过制度化举措疏通公务员的“出路”,让这些德能表现与公务员要求不符者被淘汰。包括公务员在内的劳动者的工作能力与表现,都是

## “聘任制”咋恁像“后门制”?

点力度,公务员聘任制更多只是一种装饰性的“形象工程”,而很难成为足以打破“金饭碗”的强力机制。

与聘任制“鲇鱼效应”的高度渺茫相比,聘任制“后门效应”显然就要现实得多。聘任制省略掉了考任制那一套繁琐的表面程序,对录用公务员公平性的重视程度大为降低,录用行为不再像公务员招考那样向社会公开,而是改为私下悄然进行——某种意义上,所谓“一对一”的考察方式本质上就是领导说了算。公开进行的公务员招考尚且黑幕重重,公众将聘任制想象成“后门制”,自然也就不奇怪。

聘任制也好,考任制也罢,归根结底只是录用公务员的一种具体方式。从聘任规则的制定到聘任结果的考核,最终决定权都是掌握在地方官员的手中,而不是掌握在社会公众的手里。而只要地方官员无需对当地民众负责,那么由其自主进行的聘任制改革就很难触及自身既得利益,“金饭碗”就不会被自动打破,这几乎是一个简单的常识。

与其所承受的压力成正比的,所以给予必要的压力同样是公务员能够不断提升自身表现的必要之举,而聘任制公务员形式由于突破了公务员的铁饭碗,因而能对公务员不断提升自身德能表现起到促进作用。正因为如此,笔者以为,类似的公务员聘任制度应该在更大范围内得到推广,聘任制公务员这样一种有利于“盘活”公务员队伍建设的用工形式,应该针对更广泛的公务员施行。

尽管委任制公务员是大多数国家普遍实行的公务员管理制度,但是近20年来国外公务员管理已越来越多地实行聘任制,这种趋势显然也应更多地为我国所引进与借鉴。而对于广大民众与纳税人来说,他们也更乐于能够通过增加用工形式上的灵活性来进一步强化公务员的管理,以能为公众提供越来越优质、愈来愈满意的公共服务,而聘任制公务员无疑是能够达到这一目标实现的更为有效的人事管理制度。

## 当“天价墓”与“高价房”联合夹击

报载,荆州市最大的公墓——八岭山公墓的豪华墓地每平方米价格超过房价十余倍。最便宜的一款特惠型墓地也需要2880元。而苏州号称“人间天堂”,但从上世纪末开始,苏州已几乎成为上海等周边城市安葬亡故者的后花园,而且当地兴建“活人墓”的现象逐年增加,屡禁不止。

尽管怪怪不怪,但这两条关于墓穴开发的新闻还是让人震惊——如果延续目前这种“开发”状态,“人间天堂”苏州早晚变成“阴间天堂”。而将荆州豪华墓地每平方米价格超过房价十余倍的现实与当下房价高企的现实相提并论,则更让人痛彻至心——在“天价墓”与“高价房”夹击下生存的老百姓,是否真到了活不起也死不起的地步?

诚然,墓价高涨原因之一是人们仍持有“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使然,造成了墓穴市场的大量需求,也就刺激了墓穴开发商肆无忌惮地开发与涨价,与房地产开发一样,违规开发不但占用山地耕地,甚至一度延伸到一些自然景区,既破坏了城市形象也挤压了活人的生存和生活空间。在这种乱象中,虽然各地都有不同的公墓管理办法和规定对此进行约束,但巨额利润使然,“资本”还有什么不敢为的?房地产业中尚且有官商勾结、灰色成本之说,开发经营方式同出一辙的墓业又怎能缺了暗箱操作?

无论是“活人墓”还是“豪华墓”,墓价高涨至今,开发商猖狂到如此地步,并非一日两日能成。如果不是监管的缺失和惩罚的缺位,缘何会让墓穴蚕食一寸寸土地?政府部门应该认真反思了。

快言快语

### 半夜拆迁民房是法治之耻

□周建邦

3月27日凌晨,几十名“身份不明”男子闯入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居民徐水香家中,将她和她老伴拖出屋外,随后拆了房子。与徐水香同样遭遇的还有沈建方、陆素贞一家。(3月29日《现代快报》)

在依法治国逐渐深入人心的今天,拆迁自然应该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进行。可是,现实生活中,“半夜拆迁”的屡屡出现,让人震惊。“半夜拆迁”制造出一幕幕半夜惊悚的“闹剧”,公民何来安全感可言?当地政府坐视房地产公司“半夜拆迁”,无异于对暴力行为放任不管,政府的公信何在?

在“半夜拆迁”面前,《物权法》的权威何在?“半夜拆迁”之所以屡试不爽,根本原因就是暴力拆迁者能够屡屡逃脱法律的惩罚。“半夜拆迁”之后,少见暴力拆迁的违法者受到法律的惩处,彰显了法律的苍白无力,实乃法治之耻。

### 别让“市容责任状”逼出权力越位

□吴龙贵

南京哪个区哪个街道的市容管理不好,该区该街道的主要负责人都要为此担责任!29日,南京市政府正式与13区(县)签订了责任状。(3月30日《现代快报》)

以签订责任状的形式,来管理市容,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者的个人利益直接挂钩,或许不是南京市首创,但将市容管理与政绩相连,并非南京一地独有。譬如近年来在各地不断升级的“创卫”热潮。这样做的效果是可以预期的,但其过程是十分令人质疑的,最大的担忧来自于:“市容责任状”是否会逼出权力越位?

为了保证新规定的可操作性,政府必然要将市容管理内容进行条条框框的细化,并付诸具体的管理活动中去。姑且不论其是否科学合理,单就权力运作中的合法性问题就得打上一个问号。因为显而易见,市容管理不免与公众尤其是城市当中的一些弱势群体利益有冲突之处,譬如马路摊贩,之前他们的经营可能是合法的,并得到管理部门授权至少是默认的,而现在,在没有他们参与的情况下,一个与他们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新规定就已经出台了,这显然不利于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文/图 张兮兮